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联 系 人：郦冰洁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联系传真：0575-82208079

邮政编码：312300

电子邮箱:bingjie_li@sjhuateo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